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1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丰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岩科三号煤矿 15万t/a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丰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丰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岩科三号煤矿15万t/a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株洲丰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岩科三号煤矿15万t/a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丰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岩科三号煤矿15万t/a开采项目位于攸县黄丰桥镇兴旺村，根据《湖南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

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株洲市关闭和保留煤矿规划方案的复函》（湘煤关退〔2018〕6号），岩科三号煤矿与攸县黄丰桥镇骆驼湾矿业有限公司骆驼湾煤矿进行减量重组，其中岩科三号煤矿为减量重组保留煤矿。重组改造后矿区面积为0.8484km²，准采标高+400m~-500m，无烟煤开采规模15万吨/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斜井开拓，矿井服务年限14.8年。项目总投资1990.69万元，原骆驼湾煤矿不再开采。项目主要内容：改建原岩科三号工业广场作为整合矿后的主井工业广场，主要用于出矿生产、矿井水抽排、煤矸石堆存等；利用现有主斜井、行人斜井、回风平硐，在±0m井底车场附近新建暗主斜井和专用回风上山，在-200m标高由井底车场联系各井硐，形成矿井二水平开拓系统；将现有煤坪改造成封闭式煤仓，并新建封闭式矸石库；新增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改建废水处理站处理井下涌水，新建1个危废暂存间。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营运期矿井

涌水部分回用于井下和地面生产、防尘，多余部分矿井涌水经废水处理站（井下水仓+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面小溪，废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环评〔2020〕63号文件，外排的矿井废水相关水质因子值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克/升。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洗涤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面小溪，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工业广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洒水降尘，煤仓采用封闭式结构，卸煤处及煤堆上方设自动喷雾系统，矸石库封闭并设置洒水设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洒水防尘，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煤矸石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等)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暂存,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 专门识别标志, 建立专业档案, 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对原骆驼湾煤矿及时进行生态修复。矿山服务期满时, 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六)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

原则同意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 共设置2个排污口, 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1' 10.15038", 北纬27°16' 21.94892", 排放规模为508750吨/年; 生活污水排污口地理坐标为113°41' 8.69234", 27°16' 23.35386", 排放规模为13780.8吨/年。排放去向均为攸县黄丰桥镇岩科三号煤矿工业

广场南面小溪。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并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设置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向入河排污口主管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7.84t/a、NH₃-N0.2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